

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建设兴办节约型学校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2273.htm

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建设兴办节约型学校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近年来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发展，采取各种措施，新建、改建和扩建了一大批普通高中学校，学校面貌焕然一新，办学规模迅速扩大，普及程度大幅提高，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升，为更多的青少年学生提供了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机会，促进了国民素质的整体提高。但是，近年来普通高中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需要引起高度关注的问题。有的地方脱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盲目攀比，超标准、超规模建设校园；有的地方超出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生活的实际需要，将大量资金用于建设校门、广场等附属设施，进行过度装修，导致学校日常运转成本大幅度攀升；有的地方在政府投入不足的情况下，高额举债建校，通过向学生高收费进行还贷，存在潜在的金融风险等等。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，也不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。为规范普通高中建设行为，兴办节约型学校，防止豪华建校之风蔓延，保障高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要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中央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，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，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，实事求是，量力而行，坚持勤俭办学、节约办学，科学规划普通高中的布局和建设，使之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其他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相

协调。二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、建设、财政等部门，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修订或重新制订本地区普通高中校舍建设标准，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和经费标准。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，要坚持经济、实用、坚固、安全、环保的原则。进一步严格普通高中基本建设立项和审批权限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将学校建设纳入当地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管理体制，坚持谁审批、谁负责，实行责任追究制。三、普通高中教育坚持政府办学为主，按管理体制，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学校建设和负责筹措办学经费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自行贷款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学校。各地要积极争取政府加大投入，坚决纠正通过高额收费增加人民群众负担的做法，严格执行关于普通公办高中招收“择校生”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各地情况逐步减少学校招收“择校生”的比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